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苏0681执2761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4)启东市不动产权证明单第0011948号	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汇龙镇科创路1508号都会雅庭10幢503室	司法拍卖
2	苏(2024)启东市不动产权证明单第0011949号	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汇龙镇科创路1508号都会雅庭10幢504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24日

